

千万别在水库网鱼垂钓 有人被判盗窃罪 有人被行政拘留 金华昨通报一批涉水典型案例

昨天是世界水日,从3月22日到3月28日则是第29届“中国水周”,今年的主题为“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昨天,金华市相关部门公开了一批涉水典型案例,以此告诫大家,保护水资源,人人有责。

记者 江胜忠

1 擅自在农场内打地下井取水

案例:2015年,何某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金华市石门农场内打地下井取水被执法人员查获。执法机关对地下井封堵拆除后,何某被处2000元罚款。

2 在庫区网鱼垂钓

案例一:2015年,徐某夫妻和汪某等三人在金兰水库内用自制渔网捕鱼,捕得大量渔获物,公安机关介入侦查后,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经法院判处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零6个月;徐某妻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10个月;汪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

案例二:2015年,金某在东阳市饮用水源横锦水库内垂钓,用抛竿钓得三尾大头鱼,水库管理人员巡查发现后

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以盗窃公私财物对金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3 将施工河道内的沙石用于工程建设

案例:2014年,朱某中标义乌市某河道整治工程。趁整治工程施工之机,将施工河道内的部分沙石用于工程建设,部分沙石外运售卖。2015年,经群众举报被执法机关查获。根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法机关没收全部违法所得50.1万元,并处以7万元处罚。

4 擅自在屋前溪上覆盖预制多孔板

案例:2015年4月,永康人胡某未经批准,擅自在自有房屋前清塘溪上覆盖预制多孔板。执法部门根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对预制多孔板进行拆除并对胡某处以1万元罚款。

重金属锌超标355倍! 金华查获“最严重”重金属超标排放涉刑案

通讯员 朱智翔 记者 江胜忠

昨天,金华市环保局通报一起重金属超标排放涉刑案件,涉案企业最高排放的重金属超标355倍,称之为“史上最严重”也不为过。

两天前,金华“春雷斩污”环保执法队员,根据行动计划和前期摸排情况,突击执法检查婺城区乾西乡工贸区的金华市宏和喷塑有限公司。

在现场,执法人员发现,该企业用于处理酸洗除锈废水的设施闲置,经进一步调查询问企业员工后,他们怀疑该企业可

能存在将酸洗废水偷排进入雨水管网的环境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随即逐一撬开企业厂区内雨水管网和厂区外雨水总排口窖井盖,排摸检查和采样监测。

经查,该企业酸洗生产线东侧水沟中有酸性废水流入雨水沟,其中厂区内雨水沟废水监测结果为pH值3.58,超标1倍左右,重金属锌超标355倍;厂区东侧雨水总排口污水重金属锌超标21倍。

环保部门介绍,重金属基本都为有毒物质——若企业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物质,且超过国家或省规定排放标准3倍以上的,将会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是重金属元素及其化合物对食品造成污染的主要渠道。而农作物通过根系从土壤中吸收并富集重金属,可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给人们健康带来危害。

比如超标的锌,一旦摄入人体,会对胃粘膜产生较强的腐蚀作用,导致胃充血、水肿、甚至出血。过量的血锌会抑制白细胞的吞噬功能,使人体抵抗力下降,造成高胆固醇血症等。

针对该企业的行为,执法人员现已责令其停止生产,并第一时间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以刑事案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目前,此案中已有1人被刑拘,1人被取保候审。

杭州市萧山区萧政储出[2016]5-6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招标编号:TDGP-201603004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城市规划,经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对下列地块采用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位置及规划指标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坐落	建设用地面积(m ²)	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萧政储出(2016)5号	下湘湖单元湖头陈区块内A-17号,东至规划经三路,南至湘西路,西至西兴路,北至穿天河。	37699	居住用地(含配套商业)	不大于2.0	不小于30%	不大于28%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67859
萧政储出(2016)6号	下湘湖单元湖头陈区块内A-31号,东至风情大道,南至湘西路,西至经三路,北至彩虹大道。	57416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居住用地	不大于2.5	不小于25%	不大于45%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88132

注:地块的具体情况以《挂牌文件》为准,地块发证面积以实测为准。

二、竞买人资格及要求

(一)竞买人资格

萧政储出[2016]5号地块的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如境外企业要求参加竞买的,可先在境内依法设立公司,也可直接参加竞买。竞买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联合竞买。联合竞买者必须各自满足以上要求,竞买人只能参加一个联合体。竞得人必须在项目开发前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并满足与项目规模匹配的开发资质等级。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规定除外。该项目允许预(销)售。特别约定:1.地块内规划道路(经三路南段)面积约3045平方米由受让单位按“市政道路标准”出资代建,地块内规划绿地面积约8135平方米由受让单位按“区住建局提供的绿地标准”出资代建,沿河绿化建设及河道驳坎由受让单位按“河道管理部门要求”出资建设,湘西路西段(宽约32米,总面积约14560平方米)由受让单位按“市政道路标准”出资建设。以上道路、绿化等必须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区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2、与相邻区块地下空间允许自行协商连通,连通空间建设标准必须满足地面道路等与其涉及的相关设施的设计与施工要求。穿越道路等公共配套设施形成的地下空间以谁开发谁使用为原则。

萧政储出[2016]6号地块的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如境外企业要求参加竞买的,可先在境内依法设立公司,也可直接参加竞买。竞买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联合竞买。联合竞买者必须各自满足以上要求,竞买人只能参加一个联合体。竞得人必须在项目开发前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并满足与项目规模匹配的开发资质等级。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规定除外。该项目允许预(销)售。1、代建公交首末站一个(12条线),用地面积

不少于1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12000平方米,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区政府指定的相关单位;2、配建社会公共停车位200以上,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区政府指定的相关单位;3、地块内规划道路(经三路南段)面积约2954平方米由受让单位按“市政道路标准”出资代建,地块内规划绿地面积约13235平方米由受让单位按“区住建局提供的绿地标准”出资代建,沿河绿化建设及河道驳坎由受让单位按“河道管理部门要求”出资建设,湘西路东段(宽约32米,总面积约9280平方米)由受让单位按“市政道路标准”出资建设。以上道路、绿化等必须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区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4、与相邻区块地下空间允许自行协商连通,连通空间建设标准必须满足地面道路等与其涉及的相关设施的设计与施工要求。穿越道路、公交场站等公共配套设施形成的地下空间以谁开发谁使用为原则。

(二)要求

1.竞得人在地块所在地的镇、街道未成立公司的,须在地块所在地的镇、街道成立项目公司,于报名时一并申请,并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竞得人在土地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的内容成立新公司后,再由出让人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竞得人在新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事先向出让人申请约定一致。

2.报名截止日前,凡在萧山区受让土地,但未按土地合同(协议)约定足额按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单位(含相应地块上成立的项目公司),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活动。

3.土地竞得者必须严格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条件进行开发建设。本宗地设立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制度,出让合同开、竣工履约保证金按出让金总额的5%收取,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由受让人在首次支付土地出让金时一并缴付。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的,经受让人申请,

审核通过后,50%的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的,经受让人申请,审核通过后,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如遇政府重大活动导致停工建设的,开竣工时间相应顺延。账户名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土地出让合同履约保证金专户,账号:7331310182600095715,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联系人:娄小姐,联系地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6楼6011室,联系电话:0571-82703373。

三、竞得人的确定

萧政储出[2016]5-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挂牌文件的获取

本次挂牌出让2016年3月23日公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

申请人可于2016年4月5日至2016年4月21日10时(工作日),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5楼5006室(育才北路508号)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竞买人资格

竞买人可于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21日11时(工作日),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5楼5006室(育才北路508号)提交书面申请。

六、竞买人资格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由出让人在2016年4月21日11时(工作日)前发出《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竞买资格。

七、交纳竞买保证金金额及截止时间

(一)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金额为:

萧政储出(2016)5号地块竞买保证金的金额为:13500万元人民币整,可用网银、电汇、本票、汇票方式缴纳(购地单位按相关办法执行)。

萧政储出(2016)6号地块竞买保证金的金额为:17600万元人民币整,可用网银、电汇、本票、汇票方式缴纳(购地单位按相关办法执行)。

(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萧政储出(2016)5-6号地块:2016年4月21日10时;

(三)人民币账户名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专户

帐号:33001617091059000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金城路支行

外币账户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账号:3532584360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四)特别提醒:外币缴付的,以保证金到账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结算为准。

八、挂牌地点及时间

(一)挂牌地点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5楼5006室(育才北路508号)。

更新显示挂牌报价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600号萧山区招投标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和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一楼大厅。

(二)挂牌时间

地块挂牌时间和截止时间为:萧政储出(2016)5-6号地块: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21日14时30分(工作日)止;

(三)现场书面竞价时间

现场书面竞价时间:2016年4月21日14时30分;现场书面竞价地点:萧山区招投标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厅(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600号);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挂牌期限届满,有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2、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事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挂牌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挂牌活动时间相应顺延,并告知所有申请人。

十、联系方式

(一)地块联系人

萧政储出(2016)5-6号地块

出让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地块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地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5楼5006室

联系电话:0571-83815385

(二)财务联系人

人民币缴款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地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6楼6012室

联系电话:0571-83518067

外币缴款联系人:娄小姐

联系地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6楼6011室

联系电话:0571-82703373

出让人: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交易机构:杭州市萧山区招投标交易中心
2016年3月23日